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调整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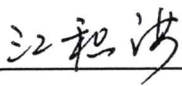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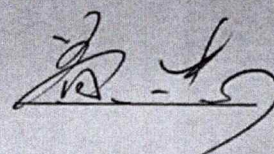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范伟红



黄忠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24日